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恩氏基因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恩氏基因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氏基因”），自然人股东施卫星、顾建东、李芬艳、陈枢青拟将其所持有恩氏基因17.8%的股权（公司持有恩氏基因80%股权）转让给上海汲虹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6万元（含税）。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恩氏基因的持股比例没有变化，仍为恩氏基因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

1、施卫星

身份证号码：3301031957*****

2、顾建东

身份证号码：3306211974*****

3、李芬艳

身份证号码：3326021976*****

4、陈枢青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1*****

本次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上海汲虹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THB51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振标

上海汲虹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张振标先生及恩氏基因的员工和经销商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2号楼3层309-3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66564854

法定代表人：张振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DNA常温长期保存技术及相关产品，基因检测技术、环境污染物质内暴露检测技术，植物、中药中间成份提取技术，新药品及营养保健食品。电子商务技术；生产：实验试剂（涉许可证的除外）、环境污染物质内暴露检测试纸；销售：实验试剂（涉许可证的除外）、环境污染物质内暴露检测试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22,842.68	34,183,472.50
负债总额	4,507,511.68	4,344,013.22
净资产	20,015,331.00	29,839,459.2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643,179.57	37,601,904.64
净利润	5,175,871.72	7,021,928.06

3、本次转让实施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80%
上海汲虹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4	17.8%
徐佳雯	8.82	0.9%
柳安欣	8.82	0.9%
陈枢青	3.92	0.4%
合计	98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海汲虹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向自然人股东施卫星、顾建东、李芬艳、陈枢青购买恩氏基因 17.8% 股权，双方协商在评估基础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916 万元(含税)。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恩氏基因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恩氏基因剩余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持有恩氏基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作为恩氏基因的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恩氏基因股权受让方为恩氏基因员工和经销商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显示员工和经销商对恩氏基因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恩氏基因 80% 的股权，仍然为恩氏基因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恩氏基因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恩氏基因剩余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持有恩氏基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作为恩氏基因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